

| | |
|----------------------------------|--|
| 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原浆案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 中宁市监处字（2023）95号 |
| 案件名称 | 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原浆案 |
| 处罚类别 | 没收、罚款 |
| 处罚事由 | 2023年9月13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S202370145、No: S202370136、No: S202370147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当事人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8月5日生产的3批次枸杞原浆经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 检验依据为GB 5009.28-2016（第一法），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No: S202370145、No: S202370136、No: S202370147三份检验报告实测值分别为0.0357、0.0387、0.0363，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均单项判定不合格。 |
| 处罚依据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640521624903646A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曹登科 |
| 处罚结果 | 1、没收涉案批次的枸杞原浆113盒； 2、没收违法所得5951.69元； 3、处以14倍×10156.68元的罚款共142193.52元。 |
| 处罚生效期 | 2023年12月20日 |
| 处罚机关 |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编码 | 755100 |
| 备注 | |